

銀行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5.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主要職能 – 5.5 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

名稱	處理執法機構提出的與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金融制裁有關的要求
編號	109350L4
應用範圍	處理來自不同執法機構的請求。這適用於要求銀行客戶提供金融資訊，以便調查反黑洗錢、反恐融資和防止違反制裁活動的行為。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示精通銀行法律和法規的知識，以瞭解執法機構的要求; ● 瞭解反洗錢、反恐融資和防止違反制裁方面的監管要求，並運用這些知識解釋執法機構的要求，以便作出適當回應。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檢查他們的書面文件，驗證收到的請求是來自監管機構或授權的執法機構; ● 審閱來自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指令，以確定所提供的資料; ● 根據要求的範圍，與不同單位協調，以整合和提供資料; ● 根據限定的時間表，制訂預備回應的方案以處理監管報告; ● 為提交報告，整合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確保履行要求; ● 確定銀行所需承擔的義務，從而分配資源去支援調查。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銀行的營運和活動，以偵測違反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金融制裁的政策和法規的行為; ● 按照規定的程序和指引正確處理客戶資訊，防止損害銀行的關係和聲譽; ● 記錄所有呈交的資料，並採取必要的行動去防止不適當地取用資料。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得體的報告形式提供資訊，以滿足執法機構的要求; ● 根據從不同來源收集的綜合資料，向執法機構提供與反洗錢、反恐籌資和防止違反制裁有關的回應。
備註	